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

被告 陳倪嵩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0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2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撞擊訴外人賴靜美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7,350元、烤漆費用12,

01 955元，合計20,30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2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3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2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3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1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
22 文。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4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汽車保
26 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修理費用評
27 估、結帳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
28 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4年12月17日恆警交字第1149012535號
29 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籍駕籍查詢結果、道路
3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談
31 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

01 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
03 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05 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
06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
07 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09 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305元，及
10 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
11 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魏慧夷